

朔州市平鲁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平农发〔2022〕5号

关于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局各相关股、室、队、中心、站：

按照《朔州市2022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文件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平鲁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。明确了今年的抽查领域及监管重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夯实工作基础

建立完善本单位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将抽查事项清单复制到本单位名下。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，统筹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，确保所管领域检查对象底清数明、全面准确。同时要进一步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，确保执法检查人员分类标注、更新



及时。

二、统筹制定抽查计划

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统筹协调，制定并落实跨部门和本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工作计划在制定完成后要及时公示，确保部门联合抽查和本系统双随机抽查“全覆盖、常态化”。对于本辖区重点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，上级部门交办转办的工作，未列入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，可以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；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，涉及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，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，减少涉企检查数量，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。

三、科学组织规范实施

抽查工作计划中的发起部门要与配合部门制定检查方案，明确检查内容、时间、方式、抽查比例、执法人员匹配等。在检查过程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。在检查前需要检查对象提供的证照、财务等资料、要一次性告知检查对象，提前准备。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检查完成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，通过“互联网+监管(山西)”或其他官方网站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检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，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防止监管脱节。要强化抽



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互用,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,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。

四、不断提高监管效能

按照区委、区政府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的要求,大力拓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覆盖范围,将更多部门和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,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,减轻企业负担,增强监管的威慑力。探索并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,将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,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、对象和频次,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,提高监督检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加强督促指导

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,将此项工作纳入了绩效考核体系。我局对该项工作高度重视,压实工作责任,强化协同配合。同时加强队伍建设,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使用培训,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能力和水平。加大入企宣传力度,提升企业知晓度,扩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社会影响力。

附件:《朔州市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(联合)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



(此页无正文)

朔州市平鲁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1月5日



附件:

朔州市平鲁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(联合)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数量	智慧监管(信用风险分类)要求	抽查日期	实施随机抽查工作主体	配合单位
1	对农业生产资料的双随机抽查	随机	兽药、肥料、种子	养殖企业	6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对A级、B级、C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	全年	农业农村局	平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	对农资企业的双随机抽查	随机	经销农药、兽药等	农资企业	10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对A级、B级、C级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	全年	农业农村局	平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